

實行三民主義

第一選區(菁榔村、菁桐村、白石村)

遵守選舉法令

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菁桐村、菁桐村、白石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菁桐村、菁桐村、白石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(第一選區)

次	號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籍貫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李溫泉	43	男	臺北省	臺北	商	村桐菁鄉平溪路165號	高學歷：中學畢業 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國小教員、平溪國中教員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會長	廿四小時為民服務。	
2	周玉枝	61	女	臺北省	臺北	席主會表代民鄉	村石白鄉平溪路192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以誠懇、負責、勤政、廉潔為宗旨。 二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三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五、爭取沙平路早日開通。	
3	詹進順	42	男	臺北省	臺北	商	村桐菁鄉平溪路107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4	陳賜	56	男	臺北省	臺北	農	村桐菁鄉平溪路117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5	林禮朝	40	男	臺北省	臺北	業由自	村石白鄉平溪路227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
貳、平溪鄉菁桐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

次	號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籍貫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王全新	62	男	臺北省	臺北	黨民國中	村桐菁鄉平溪路55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2	黃兩性	65	男	臺北省	臺北	黨民國中	村桐菁鄉平溪路34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
參、平溪鄉菁桐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

次	號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籍貫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鄭賢良	50	男	臺北省	臺北	農	村桐菁鄉平溪路57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2	楊明仁	47	男	臺北省	臺北	商	村桐菁鄉平溪路67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
肆、平溪鄉白石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

次	號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籍貫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賴明焜	47	男	臺北省	臺北	黨民國中	村石白鄉平溪路3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2	徐秋娥	38	女	臺北省	臺北	黨民國中	村石白鄉平溪路216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3	關聖能	41	男	臺北省	臺北	黨民國中	村石白鄉平溪路198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 曾任：平溪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平溪鄉民代表會秘書長	一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竭誠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加強產、銷、運、銷之聯繫。 三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治安維護，維護鄉民財產安全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權：(一)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。(二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(三)受禁錮宣告尚未撤銷者。(四)受禁錮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，持本人之選舉票，親自向投票所投票。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如委託他人代為投票者，其委託書應於投票前，向投票所提出，經投票所主任簽章後，始得有效。如委託書未提出，其委託書無效。如委託書提出，但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-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，持本人之選舉票，親自向投票所投票。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如委託他人代為投票者，其委託書應於投票前，向投票所提出，經投票所主任簽章後，始得有效。如委託書未提出，其委託書無效。如委託書提出，但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-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，持本人之選舉票，親自向投票所投票。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如委託他人代為投票者，其委託書應於投票前，向投票所提出，經投票所主任簽章後，始得有效。如委託書未提出，其委託書無效。如委託書提出，但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
- 選舉票之填寫：(一)選舉票應以藍色或黑色墨水填寫。(二)選舉票應以直線劃記，不得塗抹或模糊。(三)選舉票應以直線劃記，不得塗抹或模糊。(四)選舉票應以直線劃記，不得塗抹或模糊。
- 選舉票之投遞：(一)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向投票所投遞。(二)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向投票所投遞。(三)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向投票所投遞。
- 選舉票之開票：(一)選舉票應於投票結束後，由投票所主任開票。(二)選舉票應於投票結束後，由投票所主任開票。(三)選舉票應於投票結束後，由投票所主任開票。

第	號	票所名稱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屬選舉人之村里別	備註
第	一	票所	菁桐國小	菁桐村菁桐街四五號	菁桐村	
第	二	票所	菁桐社區活動中心	菁桐村菁桐街六五之一號	菁桐村	
第	三	票所	白石社區活動中心	白石村中埔二〇二之一號	白石村	

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菁桐村、菁桐村、白石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(開)票所一覽表

鞏固憲政基礎

宏揚法治精神